

#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

## 壹、本系碩士班簡史

本系碩士班奉准於 92 學年度籌備，93 學年度開始招收碩士班研究生。

## 貳、課程願景

本系課程是秉承本院發展願景與目標：培養具有「效率、前瞻、合作、品質」之工作態度為基礎，以及建構「地球情、科學觀、教育愛、使命感」之多元專長及競爭力的優質資訊科技專業研究人才。

為實現本系課程願景，教學上強調為網路與通訊、計算機系統、智慧型科技等三大方向教學課程。以期培養學生具備發現問題、解決問題及創新思考之能力，並提昇教師研究能量、促進產學合作，以及強化國際交流。

## 參、學生應具之核心能力與教學目標

一、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分為網路與通訊、計算機系統、智慧型科技等 3 個方向課程。

二、本系碩士班學生之報考資格不限資訊相關科系畢業生，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學士學位，或符合其他條件者，均可報考。

根據本所的課程願景，培養學生應具有之基本能力指標如下：

### 甲、學生應具之核心能力

系級學生核心能力	
1. 專業責任涵養	1. 具有活用資訊、數學及科學知識之能力。 2. 具有資訊理論、軟體、硬體與應用之專業知識，並至少專精其中之一。 3. 具有論文閱讀與文獻檢索之能力。 4. 具有分析、設計、實作、整合、測試與評估資訊系統之能力。
2. 實踐創新能力	5. 具有策劃及執行研究計畫、撰寫論文與簡報之能力。 6. 具有創新思考、獨立研究與解決問題之能力。 7. 具有自我提升以面對全球快速的變化的能力。 8. 具有前瞻國際觀之視野
3. 博雅關懷胸襟	9. 促進資訊科技對於社會、教育、經濟、文化等的影響與責任。 10. 尊重學術倫理、工程倫理及智慧財產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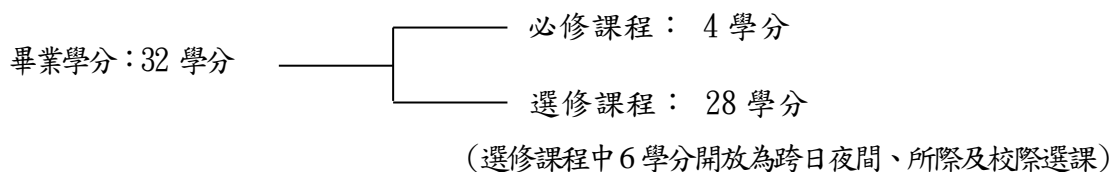
### 乙、教學目標

為達到以上所述之課程願景與學生應具之基本能力指標，本系強調培養學生以下二點教學目標：

1. 培育具備前瞻資訊科技知識、軟硬體系統設計與跨領域整合能力；
2. 具備創新思考及獨立研究能力之高級資訊學術與工程之研發人才。

## 肆、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

本系研究生至少須修畢 32 學分方得畢業，必修科目包含引導研究（一）（二）各 1 學分、專題討論（一）（二）各 1 學分、碩士論文 0 學分，選修科目 28 學分。



## ※畢業要求

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畢 32 學分並完成下列兩點規定方得畢業：

一、經指導教授認可，並經系主任審查通過，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：

- （一）曾投稿於具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期刊雜誌或申請國內外專利；
- （二）論文經國內外研討會接受或發表；
- （三）論文實作作品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相關競賽獲獎。

二、通過兩學期之系務服務課程。